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12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指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请自行查阅《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第三条 校长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校级易制爆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易制爆

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情况。

（二）保卫处负责易制爆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易制爆化学品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和督促落实整改以及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本人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建议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进行管理，并加强对易制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工作人员。

第二章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运输管理

第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采购时须在订单中注明实验用途，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实验室须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适量采购；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须要求供应商分批送货。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须设置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负责存量及用量维护审核和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订单审批，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第九条 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须经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批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公安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采购。

第十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易制爆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十一条 易制爆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化学品交易。校内调剂易制爆化学品，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出具书面申请，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三章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前应阅读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其危险性、应急处置措施等，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应保证账物相符。使用后应及时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并及时记录纸质动态台账，做到易制爆化学品实际数量、纸质台账数量、管理平台库存数量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易制爆化学品取用后，须放回试剂柜指定位置并加双锁，严禁随意摆放或与其它普通试剂混放。

第十七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须配备专用储存柜，科学分类，规范储存。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超量、超期储存易制爆化学品。

第十八条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位置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加装监控等技防设施。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学院（中心、所）办公室和保卫处，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后的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废物须按照《实验废液相容表》，科学分类，规范、及时处置。废弃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所在实验室制成溶液或初步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其它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学院管理员负责协助师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采购人或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学校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请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附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1
1.3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1
	高氯酸[浓度50%~72%]			氧化性液体，类别1
	高氯酸[浓度≤50%]			氧化性液体，类别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 \geq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 \leq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1 (2)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2
7.1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 3
8.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1,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 <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4-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1-羟基-2,4- 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5-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6-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 (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 ≤12.6%, 含乙醇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氮 ≤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水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 ≥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 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 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 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 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